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作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我审阅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关联公司上海兰亭健卫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张许

昌为公司提供抵押及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方。

公司在对《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张许昌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对《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张许昌、钱军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对2026年度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少明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